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494,748,08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1,825,4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ngel-1輪優先股，(iii)1,613,05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ngel-2輪優先股，及(iv)1,813,41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55,195,363股普通股，(ii)1,825,440股Angel-1輪優先股，(iii)1,613,054股Angel-2輪優先股，及(iv)1,329,840股A輪優先股。

緊接[編纂]前，我們當時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將拆分為[編纂]同類股份，每股面值為[編纂]美元，而每股優先股將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方式以一比一的方式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由於[編纂]及重新指定，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美元拆分為[編纂]股。

假定[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經計及[編纂]），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重新 指定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完成後（經計及[編纂]），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重新 指定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編纂]及[編纂]已完成，並且每股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成股份。上表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如下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於[編纂]完成後由優先股轉換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ii) 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 註銷未獲承購或同意獲承購的任何股份；(v)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vi) 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或(vii) 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及

股 本

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並[已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後股份計劃」。

關於(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得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ii)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不超過以下總和的庫存股份，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庫存股份(如有))；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到期(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面值最多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自身證券(不包括(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庫存股份(如有))，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